南通市行政审批局电子监察室大屏维修备件采购公告

根据《南通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印发<信息化项目采购管理规定>的通知》（通行审发〔2020〕41号）等文件要求，市行政审批局拟对南通市行政审批局电子监察室大屏维修备件进行自行采购，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南通市行政审批局电子监察室大屏维修备件采购。

二、项目预算：4.8万元。

三、公告时间：2020年11月24日至26日。

四、报名时间：11月27日上午9:00至11:00，地点：工农南路150号政务中心主楼616办公室。

五、开标时间：11月27日下午14:00，地点：工农南路150号政务中心主楼六楼东会议室。上述时间和地点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六、评标方式：由局采购小组根据《南通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印发<信息化项目采购管理规定>的通知》（通行审发〔2020〕43号）组织实施。

七、联系人：余荣荣，联系电话：59000800。

附件：南通市行政审批局电子监察室大屏维修备件采购需求

南通市行政审批局

 2020年11月24日

南通市行政审批局电子监察室大屏维修备件采购需求

一、基本情况

为保障大厅电子监察室拼接大屏日常使用，拟采购4套同规格参数的拼接屏用于大屏的运维。

二、采购要求

（一）本次采购的设备为清单中所涉及的硬件设备，需提供现场安装调试服务，液晶拼接屏需提供原厂商三年质保，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计。

（二）设备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名 | 设备型号 | 技术参数 | 数量 |
| 1 | 液晶拼接屏 | 宇视VS-MW5249-G3 | 49英寸超窄边LCD拼接显示单元，物理拼缝3.5mm，LG工业级面板分辨率1920x1080，1个DVI+1个HDMI+1个VGA视频输入接口，具有1个RS-232输出+1个RS-232输出+1个红外控制接口， 内置图像拼接显示功能，支持拼缝补偿、屏幕防灼、图像翻转、白平衡调整、倍帧、通电延时启动功能；原厂三年质保服务。 | 4台 |
| 2 | 安装调试 | 现场服务人工费 | 1项 |

三、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

2.具有合法经营资格并能够承担完全民事责任的独立法人；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样式见附件）

四、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

1.法人或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带原件备查），法人授权书原件；

2.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3.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加盖公章）；

4.报价清单(加盖公章)；

5.拼接屏原厂商加盖公章的针对本项目的质保服务承诺函复印件。

上述材料按顺序自编目录牢固装订成册，正本1份，副本1份，均需采用A4纸（图纸等除外）。投标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标注供应商全称及“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投标响应文件正本须打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副本可复印，但须加盖公章。

五、合同签订

采购结果公示结束后无异议的由南通市行政审批局在10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中标单位需在合同签订时提供拼接屏原厂商加盖公章的针对本项目的质保服务承诺函原件，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六、付款方式

按照中标价签订合同，设备验收合格后，发票送达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的100%。

**附件：**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南通市行政审批局：

我单位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贵方组织的电子监察室大屏维修备件采购项目，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承诺人：（公章）

 年 月 日